

关于潮州市 2018 年度农村客运行业成品油价格 改革补助资金预分配方案的公示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19 年暨 2018 年度城市出租车、农村道路客运、农村水路客运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综〔2019〕52 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村道路客运、出租车行业油价补助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交〔2018〕8 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农村客运 出租车 远洋渔业 林业等行业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133 号）等要求，现将潮州市 2018 年度农村客运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预分配方案进行公示。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以通过来访、来电、来函（来函截止日期以寄出邮戳为准）等方式向潮州市交通运输局反映。

一、公示的起止时间

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

二、意见反馈途径

（一）信函：湘桥区城新西路中段交通大楼，邮编：521000。

（二）电话：0768-2291708。

（三）传真：0768-2295633。

（四）电子邮件：czjt304@163.com。

附件：《潮州市 2018 年度农村客运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
补助资金预分配方案》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3 月 17 日

潮州市 2018 年度农村客运行业成品油价 格改革补助资金预分配方案

一、分配依据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19 年暨 2018 年度城市出租车、农村道路客运、农村水路客运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综[2019]52 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村道路客运、出租车行业油价补助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交[2018]8 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 远洋渔业 林业等行业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133 号等文件，对我市 2018 年度农村客运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资金进行预分配。

二、分配范围及对象

以 2018 年度我市在“广东省综合运输管理信息平台”申报国家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并经审核审计符合油补申领资格的车辆为基础进行预分配。

三、农村道路客运行业补助资金预分配

（一）2018 年度我市申报农村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的车辆为由潮州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申报原潮州市潮安区吉通运输有限公司成品油价格补助的燃油农村客运车辆 31 辆。2018 年 1 月 1 日起，潮州市粤运公共交通有

限公司全面收购潮州市潮安区吉通运输有限公司所有车辆并开展运营，但由于车辆无法及时办理过户手续，2018年度仍以潮州市潮安区吉通运输有限公司名义申请油补。按照油补资金应拨付到实际经营者的原则，对本次下达的农村道路客运行业补助资金中费改税和涨价补助资金预分配如下：

单位名称	分配金额（万元）
潮州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74.0232

（二）省厅下达的“统筹用于通行政村农村道路客运补助的退坡资金”118.7165万元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统筹用于城乡公共交通建设。